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何筱敏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4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 (376735100E_113000459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請轉知校內教職員工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67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投稿相關問題請逕洽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2358-5151或電子信箱：lyqtl@ly.gov.tw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7 13:08:23

線

人事室　113/01/17 13:26
1130000435　有附件